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嘉化能源，因募投项目用地涉及港区、海盐两个行政区域，因此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兴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子项目备案。为便于项目推进，拟增加地处海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兴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30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实缴出资与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向浙江嘉兴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所提供的项目建设资金由浙江嘉兴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和浙江嘉兴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

施主体，除此之外，该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均不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